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38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5 年 7 月 7 日○○日報 B5 版刊登「○○手術無刺痛費用低……○○診所新引進『○○雷射』拉皮技術，採光纖探頭，沒有一般拉皮的刺痛感，同時費用低廉，提供愛美人士一個新選擇。……○○診所電話 XXXXX 號……」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查獲後，以 95 年 8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44 號函檢送系爭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、95 年 8 月 28 日訪談○○日報記者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38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
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……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診所及○○○醫師並未接受○○日報的採訪，95 年 7 月 7 日○○日報刊登之報導在刊登前亦未經過○醫師及訴願人診所同意。且 95 年 7 月 7 日○○日報見刊版面為汽車版，以廣告效益而言，訴願人診所並不會選擇以汽車版作為宣傳版位而浪費廣告預算，不知○○日報為何會選擇此種方式刊登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查認於 95 年 7 月 7 日在○○日報 B5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敘醫療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衛生署 95 年 8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44 號函、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、95 年 8 月 28 日訪談○○日報記者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接受○○日報採訪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，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，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而所稱醫療廣告，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查本件系爭廣告報導內容，提及訴願人診所名

稱、引進之技術、收費方式及洽詢電話等，堪認係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故屬有藉採訪或報導為醫療廣告之性質。又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訪談○○日報記者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「調查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有關貴公司於○○日報 95 年 7 月 7 日 B5 版刊登『○○診所新引進『○○雷射』拉皮技術，.....』廣告，涉嫌違反醫療法乙案.....答：.....當初是該診所發表記者會，因屬新技術，採訪後覺得此資訊值得報導，所以才會想說刊登此報導讓讀者了解.....」且訴願人亦自承於 95 年 6 月 14 日舉辦記者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調查紀錄表及 95 年 6 月 14 日之邀約稿等影本附卷可憑。則訴願人對於該記者會將為媒體所報導，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；是以，訴願人有藉系爭報導來為其宣傳施作雷射醫療手術之行為，至為明確；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，洵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